

立典契人許論觀。有承父應分園壹坵，受種壹斗陸升，配米銀伍分，鄉土名坐落墩仔脚，□至楊家園，西、南、北俱至楊家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別置，托中將園引就與本鄉黃照觀還典出銅錢式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听錢主前去管耕，其園限至叁年終，听园主備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难。保此园係是承父應分之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典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抵当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為炤。

代書人 許集備

作中人 許定志

日立典契人 許論觀

知見人 胞侄尋志

男與志

乾隆五十陆年式月

